

福州市林业局文件

榕林计财（2021）12号

福州市 2020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 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报告

省林业局：

根据省局工作部署及我市林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我市组织县（市）区开展 2020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省财政厅 林业局通过闽财资环指[2019]5号、6号、7号、8号，闽财资环指[2020]3号、10号、16号、18号、41号文直接下达县（市）区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7358.51 万

元，下达我市 8672.23 万元，合计 16030.74 万元。下达我市资金 8672.23 万元及绩效目标已通过榕财农指[2019]171号、173号，[2020]18号、40号、86号、132号文全额分解下达县（市）区。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年度指标自评情况。

- 1、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自评指标得分 97.08 分，自评为优。
- 2、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自评指标得分 95.93 分，自评为优。
- 3、造林绿化专项自评指标得分 97.09 分，自评为优。
- 4、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自评指标得分 99.97 分，自评为优。
- 5、林权所有者补偿专项自评指标得分 99.64 分，自评为优。
- 6、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自评指标全市平均得分 98.6 分，自评为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县（市）区到位省级林业专项资金 16030.74 万元，支出 13228.51 万元，执行率 82.5%。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市植树造林面积 7.3 万亩；珍贵树种造林面积 0.65 万亩；村庄绿化 13684 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22%；全省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99.93%。新增县级以下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6 个；科研补助项目立项数量 1 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建设数量 2 个。对国家级公益林实施补助，促进林区稳定。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自然保护区宣教示范区数量目标值 1 个，完成值 1 个；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面积目标值 10000 亩，完成值 12750 亩；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目标值 3 个，完成值 6 个；植树造林面积目标值 5.1 万亩，完成值 7.3 万亩；珍贵树种造林面积目标值 0.64 万亩，完成值 0.6499 万亩；森林村庄建设目标值 71 个，完成值 71 个；森林城镇建设目标值 1 个，完成值 2 个；村庄绿化目标值 7200 亩，完成值 13684 亩；公益林补助面积目标值 446.97 万亩，完成值 446.97 万亩；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目标值 1 个，完成值 1 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目标值 47.83 万亩，完成值 47.83 万亩。（2）质量指标：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目标值 $\leq 0.38\%$ ，完成值 0.22%；全市森林无公害防治率目标值 $\geq 85\%$ ，完成值 99.93%；造林成活率目标值 $\geq 85\%$ ，完成值 85%。（3）成本指标：森林村庄建设补助标准目标值 10 万元，完成值 10 万元；森林城镇建设补助标准目标值 50 万元，完成值 50 万元；村庄绿化补助标准目标值 4775 元，完成值 4775 元；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标准目标值 3 元/亩，完成值 3 元/亩。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参与林下经济项目的农户收入增加额目标值 10000 元，完成值 10000 元；林下经济

就业总人数目标值 1000 人，完成值 1205 人。(2) 生态效益指标：新增生物防火林带目标值 0.05 万亩，完成值 0.0584 万亩；林分修复目标值 0.85 万亩，完成值 0.9622 万亩；林分修复目标值 0.245 万亩，完成值 0.2805 万亩；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目标值 \geq 100%，完成值 100%。(3) 可持续影响指标：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好率目标值 \geq 90%，完成值 90%；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目标值 2 万亩，完成值 2.77 万亩；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率 \geq 90%，完成值 90%。

满意度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geq 90%，完成值 90%。(2) 科技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目标值 \geq 90%，完成值 100%。

(三)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

对于绩效目标完成好的项目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优先考虑安排项目预算，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 附件：1. 部门预算绩效监控（评价）资金执行情况表
2. 2020 年度森林资源保护专项绩效自评表
3. 2020 年度林业经济发展专项绩效自评表
4. 2020 年度造林绿化专项绩效自评表
5. 2020 年度江河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绩效自评表
6. 2020 年度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

助专项绩效自评表

7. 福州市 2020 年度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表



附件1

部门预算绩效监控（评价）资金执行情况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资金（2020年度）			
	省级安排下达金额 ①	已到位金额②	实际支出金额③	实际支出率④=③/ ②
合计	16030.74	16030.74	13228.51	82.52
一. 森林资源培育	66	66	0.58	0.88
（一）林木良种培育	66	66	0.58	0.88
（二）林地资源有偿使用费 按比例返还				
二. 造林绿化补助	6011	6011	4264.12	70.94
三. 森林资源保护	2748	2748	1944.26	70.75
（一）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 赎买等改革试点	1140	1140	950	83.33
（二）森林病虫害防治	448	448	355.72	79.40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	450	450	317.54	70.56
（四）林业执法体系建设	32	32	32	100.00
（五）森林防火				
（六）森林公园管理和建设经费 （含森林步道）	259	259		
（七）国有林场服务能力建设				
（八）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				
（九）林业救灾资金	130	130		
（十）森林资源调查补助				
（十一）国有林场改革事业费 （县属国有林场改革）				
（十二）野生动物养殖场退养 转产转岗省级奖补资金	289	289	289	100.00
四. 省级以上林权所有者补助	143.51	143.51	138.31	96.38
五.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394.23	6394.23	6378.24	99.75
六. 林业经济发展	668	668	503	75.30
（一）林下经济利用	245	245	134	54.69
（二）花卉产业发展				
（三）竹产业发展专项	330	330	330	100.00
1. 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	150	150	150	100.00
2. 竹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 展				
3. 正向激励	180	180	180	100.00
4. 现代农业竹业重点县				

(四)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专项	20	20		
(五) 林业科技推广	10	10	10	100.00
1. 林业科研与技术推广	10	10	10	100.00
2.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六) 林业贷款贴息 (省级)				
(七) 帮扶专项及 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等专项	20	20	20	100.00
(八) 县域产业发展专项	43	43	9	20.93
七.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				
八. 部门业务费				

2020年度森林资源保护专项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森林资源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县(市)区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① (省级安排下达金额)	全年预算数② (已到位金额)	全年执行数③	分值④	执行率⑤=③÷② ×100(%)	执行率得分⑥=⑤× ④÷100					
	年度资金总额	2748	2748	1944.26	10	70.75	7.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48	2748	1944.26	—	70.7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38%; 全省森林无公害防治率85%。			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22%; 全省森林无公害防治率99.93%。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方向	计量 单位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场森林步道新建数量	≥	公里				2.5			
			森林公园改造提升数量	≥	个				2.5			
			国有林场林区道路硬化数量	≥	公里					2.5		
			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林地保有面积	≥	万亩					2.5		
			新增林区道路卡口信息化建设项目数量	≥	个					2.5		
			公益林补助面积(直属单位)	≥	万亩					2.5		
			保障航空护林飞机运行架数	≥	架					2.5		
			湿地公园建设数量	≥	个					2.5		
			国有林场改革前后商业性采伐降幅比率	≥	%					2.5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数量	≥	个					2.5		
			自然保护区宣教示范区数量	≥	个	1	1	2.5	2.5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面积	≥	亩	12000	12750	2.5	2.5			
			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在职工工受益人数	≥	人			2.5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建设数量	≥	个			2.5				
			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保有森林蓄积量	≥	万立方米			2.5				
			自然保护区三区变两区及范围功能区调整完成个数	≥	个			0				
	质量指标	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	0.38	0.22	2.5	2.5				
		新增林区道路卡口验收达标率	≥	%			2.5					
		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职工参保率	≥	%			2.5					
全省森林火灾受害率		≤	%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全市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	%	85	99.93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服务经营区面积	≥	万亩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好率	≥	%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90	9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90	5	5	
指标完成情况							涉及指标分数⑦	涉及指标完成得分⑧	指标得分 ⑨=⑧÷⑦×90
							35	35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⑩=⑨+⑥ (S)							100		97.08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2020年度林业经济发展专项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林业经济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县(市)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small>(省级安排下)</small>	全年预算数 ② <small>(已到位金额)</small>	全年执行数③	分值④	执行率⑤=③÷②×100 (%)	执行率得分 ⑥=⑤×④ ÷100					
	年度资金总额	668	668	503	10	75.30	7.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8	668	503	—		—					
	上年结转资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增县级以下林下经济示范基地3个；科研补助项目立项数量1个。				新增县级以下林下经济示范基地6个；科研补助项目立项数量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竹产业新技术、新产	≥	个				3.9			
			林业贷款贴息翘动贷	≥	亿元				3.9			
			科研补助项目立项数	≥	个					3.9		
			林业贷款贴息降低经	≥	万元					3.9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	个	3	6	3.9	3.9			
			带动全省建设竹山便	≥	公里					3.9		
			带动全省新增丰产竹	≥	万亩					3.8		
			先进科研成果及技术	≥	个					3.8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	≥	万m ²					3.8		
			种质资源收集份数	≥	份					3.8		
	建立采穗圃面积	≥	亩					3.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林下经济项目的农户收入增加额	≥	元	10000	10000	6	6			
			林业产业总产值	≥	亿元	300	300	6	6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	人	1000	1205	6	6			
	可持续影响指	全省丰产竹林基地总	≥	万亩	30	26.42	6	5.28				
		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	≥	万亩	2	2.77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3.4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98	3.3	3.3			
			科技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	%	90	100	3.3	3.3			
指标完成情况								涉及指标分数⑦	涉及指标完成得分⑧	指标得分 ⑨=⑧÷⑦×90		
								40.5	39.78	88.40		
总分值、评价总分⑩=⑨+⑥ (S)								100		95.93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2020年度造林绿化专项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造林绿化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县(市)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① (省级安排下达金)	全年预算数② (已到位金额)	全年执行数③	分值④	执行率⑤=③÷②×100 (%)	执行率得分⑥=⑤×④÷100				
	年度资金总额	6011	6011	4264.12	10	70.94	7.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11	6011	4264.12	—		—				
	上年结转资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植树造林面积5.1万亩;珍贵树种造林面积0.64万亩;村庄绿化7200亩。			植树造林面积7.3万亩;珍贵树种造林面积0.65万亩;村庄绿化13684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	亩				4.6				
	珍贵树种造林面积	≥	万亩	0.64	0.6499	4.6	4.6				
	森林村庄建设	≥	个	71	71	4.6	4.6				
	森林城镇建设	≥	个	1	2	4.6	4.6				
	村庄绿化	≥	亩	7200	13684	4.5	4.5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	%	85	85	4.5	4.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	≥	%				4.5			
		成本指标	森林村庄建设补助	≥	万元	10	10	4.5	4.5		
	森林城镇建设补助		≥	万元	50	50	4.5	4.5			
	村庄绿化补助标准		≥	元	4775	4775	4.5	4.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生物防火林带	≥	万亩	0.05	0.0584	10	10		
			林分修复	≥	万亩	0.85	0.9622	10	10		
			新增森林生态景观	≥	万亩	0.245	0.280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	90	90	10	10			
指标完成情况							涉及指标分数⑦	涉及指标完成得分⑧	指标得分⑨=⑧÷⑦×90		
总分值、评价总分⑩=⑨+⑥ (S)							80.9	80.9	90		
评价等级 (■)							100		97.09		
■优 (S≥90) □良 (90>S≥80) □中 (80>S≥60) □差 (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2020年度江河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江河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县(市)区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① (省级安排下达金 额)	全年预算数② (已到位金额)	全年执行数 ③	分值④	执行率⑤=③÷ ②×100(%)	执行率得分 ⑥=⑤×④÷100			
	年度资金总额	6394.23	6394.23	6378.24	10	99.75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94.23	6394.23	6378.2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国家级公益林实施补助，促进林区稳定。			对国家级公益林实施补助，促进林区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方向	计量 单位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补助面积	≥	万亩	446.97	446.97	25	25	
			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	≥	个	1	1	25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 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 化	≥	%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90	10	10	
指标完成情况							涉及指 标分数 ⑦	涉及指 标完成 得分⑧	指标得分 ⑨=⑧÷⑦×90	
							90	90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⑩=⑨+⑥ (S)							100		99.97	
评价等级 (■)		■优 (S≥90) □良 (90>S≥80) □中 (80>S≥60) □差 (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2020年度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专项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县(市)区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① (省级安排下达金额)	全年预算数② (已到位金额)	全年执行数③	分值④	执行率⑤=③÷② ×100 (%)	执行率得分 ⑥=⑤×④÷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3.51	143.51	138.31	10	96.38	9.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51	143.51	138.3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建设数量2个。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建设数量2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方向	计量 单位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	万亩	47.83	47.83	25	25		
		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标准	≥	元/亩	3	3	25	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率	≥	%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90	10	10		
指标完成情况							涉及指标 分数⑦	涉及指标完 成得分⑧	指标得分 ⑨=⑧÷⑦×90		
							90	90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⑩=⑨+⑥ (S)							100		99.64		
评价等级 (■)		■优 (S≥90) □良 (90>S≥80) □中 (80>S≥60) □差 (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福州市2020年度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福州市 全市平均	连江	罗源	闽清	永泰	福清	长乐	鼓浪	马尾	晋安	仓山	备注		
项目决策 (20分)	根据开展情况及修订各险种保险工作方案(10分)	是否及时合理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10分)	5	保险方案要素齐全(5分)、补贴方案要素齐全(2分)、保障措施要素齐全(3分)	是否根据财政部门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修订森林保险工作方案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补贴资金到位情况(10分)	5	及时性(2分)、合理性(3分)	是否根据物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森林生产直接物化成本数据,适时测算、调整各险种的保险费率	5.0	5	5	5	5	5	5	5	5	5	5	5		
	资金管理(10分)	保险补贴到位率	10	中央、省和县财政应承担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是否按照近3年的保险承保利润率适时测算、调整各险种的保险费率	4.9	5	4	5	5	5	5	5	5	5	5	5		
		资金到位率	10	中央、省和县财政应承担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是否按照近3年的保险承保利润率适时测算、调整各险种的保险费率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保险机构经营合规(10分)	制度建设和执行	6	保险经办机构内控、财务、会计及森林保险承保、理赔、理赔制度健全,收支流程规范(2分);对森林保险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2分);按固定及对上报上一年度森林保险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1分),按规定使用大灾风险准备金(2分)	各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完成当年资金申请报告、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和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报告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大灾风险管理	4	开展面上的政策宣传(3分),开展点上宣传(3分),开展培训(4分)	考核经办机构是否健全,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规定,做到专户储存、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	5.7	6	5	4	6	6	6	6	6	6	6	6	6	
	保险机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10分)	保险机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10分)	10	开展面上的政策宣传(3分),开展点上宣传(3分),开展培训(4分)	考核经办机构是否采取有效的政策宣传和培训,确保各险种的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做到公开透明	4.0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理赔兑现率	10	保险经办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理赔结案率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考核经办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保险机构理赔兑现率=已决赔款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100%	9.9	10	10	10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项目综合效益(20分)	监督检查(10分)	开展情况	5	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下级部门保险机构进行监督检查(5分)	检查下级部门和保险机构是否按相关文要求规范开展森林保险,合理使用森林保险补贴资金	5.0	5	5	5	5	5	5	5	5	5	5	5	
			整改落实	5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5分)	是否监督相关单位、机构及时整改落实发现的问题	5.0	5	5	5	5	5	5	5	5	5	5	5	
综合投保率		10	森林保险综合投保率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各险种品种实际承保数量与可承保数量的比例	9.6	10	9	8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保险保障水平		10	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保险金额占各品种生产生产成本投入比例	9.9	10	10	10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100			98.6	97	96	97	100	99	100	100	100	100	100			

